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8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謝永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貳仟肆佰捌拾肆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貳萬玖仟參佰陸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  
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  
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 
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  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